

证券代码：600186

证券简称：莲花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3—102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发出，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斌先生主持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，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3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第1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